

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文件

办〔2015〕49号

关于修订《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经校领导同意，特对原《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办〔2010〕18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负责单位

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按有关文件要求，会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对职称晋升申请教师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每年度参加教学质量评价的申请人名单，由人事处统一提供；评价中所涉及的申请人教学材料、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等由院（部）等教学单位负责提供；学生网上评教数据由教务处负责提供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申请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讲师由院（部）自行组织。续聘人员，不作为评价对象。

三、评价项目（内容）

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由同行或相近专业3-5名专家（主要为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）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小组”），对申请人进行以下四个项目的评价。

（一）课堂教学（综合权重为0.4）

1. 评价形式及方法

采取“随堂听课”（本项目权重为0.5）与“说评课”（本项目权重为0.5）相结合的形式。

（1）随堂听课。随堂听取申请人某一课程3次（学时）或以上，

同时应有 5 人次或以上的听课人次。

(2) 说评课。该形式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集中组织、统一安排，每位申请人安排时间共 45 分钟，其中 25 分钟为“说课”，即由申请人就某一门课程的目标、资源、内容、实施、评价及改革思想等进行简要介绍或阐述，另 20 分钟为“评价小组”随机抽取该课程某一章节或专题由申请人进行课堂教学（“讲课”），并进行教学评价（评课），说课与讲课评价各占说评课的 50%权重。

评价前三学年内如有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随堂听课评价存档材料，该存档材料可作为对申请人随堂听课的评价依据；如无此类存档材料且申请人在评价当年又无课堂教学任务的，则对其课堂教学评价成绩按“说评课”形式的评价成绩为依据。

“评价小组”成员（专家）依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评价，在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，形成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的评价意见。

2. 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事项

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如获得下列荣誉称号或竞赛奖项等之一，则本项目评价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（95分）：

(1) 省级教学基本功或类似教学竞赛获奖者，或校级教学基本功或类似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等级；

(2) “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”或该奖项的“校内提名”者；

(3) 校级及以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、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等荣誉称号；

(4) 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”或“教坛新秀”；

(5) 校级及以上“优秀教师”。

(二) 教学文件/材料（综合权重为 0.2）

1. 评价组织及方法

申请人必须完整提供任现职以来讲授某一课程的书面授课材料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课程教案、课程小结等材料及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的证明材料。“评价小组”按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审，并形成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的评价意见。

2. 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事项

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如获得省级及以上微课、教学课件（PPT）等竞赛奖项，则本项目评价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（95分）。

(三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（综合权重为 0.2）

1. 评价组织及方法

随机抽查申请人近三年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材料 3 份，由“评价小组”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评审，并形成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的评价意见。

相关申请人若未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，该项目可忽略。此时，本办法中评价项目——教学文件/材料和学生网上评教的综合权重均调整为 0.3。

2. 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事项

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如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级（类）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2 位指导教师，或参加省级 A 级（类）竞

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首位指导教师，则本项目评价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（95分）。

（四）学生网上评教（综合权重为 0.2）

1. 评价依据及方法

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网上评教信息（前三个学年度），教师能力发展中心依据相关申请人的分值进行统计评价（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师，按课程学时加权取平均值）。

2. 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事项

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如获得下列荣誉称号或竞赛奖项等之一，则本项目评价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（95分）：

- （1）校级及以上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；
- （2）校级及以上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、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等；
- （3）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”或“教坛新秀”；
- （4）校级及以上“优秀教师”；
- （5）“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”或该奖项的校内提名者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评价结果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在人事处相关表格中填写，明确对相关申请人的课堂教学、教学文件（材料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和学生网上评教的评价意见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项目的权重，形成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，以 A（优）、B（良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不合格）等级形式给出综合评价意见。

(二) 评价结果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提交校聘任工作办公室。

(三) 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材料，均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归档；申请人通过学院提交的原始材料，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返还各院（部）或申请人。

(四)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如发生并被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定为“教学事故”，则综合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 D（不合格）；被认定为“教学差错”的申请人，则对其综合评价结果降一档认定。

(五)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 2 年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教学人员职称聘任中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办〔2010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